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东威科技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号），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628.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23.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404.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GZAA7045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57,044.0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04.99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

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30,398.00	30,398.00	15,000.00
2	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76.00	11,676.00	9,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70.00	6,970.00	5,404.99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计		57,044.00	57,044.00	29,404.99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5,709.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不含税，万元）
1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30,398.00	15,000.00	1,200.01
2	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76.00	9,000.00	3,361.8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70.00	5,404.99	1,147.69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
合计		57,044.00	29,404.99	5,709.57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52,238,059.17 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7,113,396.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50,000.00	3,750,000.00
2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3	律师费用	1,132,075.47	1,132,075.47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31,320.75	231,320.75
合计		7,113,396.22	7,113,396.22

四、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709.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7,113,396.2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 XYZH/2021GZAA70487 号《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鹏翔

周鹏翔

胡德

胡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